

國學小叢書

章句論

呂思勉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學叢書

著者 呂思勉
編輯主幹 王岫廬

章

句

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章句論序

少時讀書，不知有所謂章句也。遇有疑義，則求之詁訓而已。昔人論詁訓多僅及一字及一成語，或則閒及句法，及於篇章者蓋罕。然予竊疑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有非加以是正，則其義不明者。遇古書此等處，後人妄爲之說；世俗論文之家，反謂古人有意爲之，可見其文字之妙，心竊非之，而未敢發也。中歲以後，用力稍深，益覺向說之不可易。并覺如畫段點句等，後世所用符號，古代實皆有之，後乃亡失。頗思專作一書，以明其說。惜乎迫於人事，讀書已不能如少日之專精。不能徧讀古書，一一蒐集證據，亦遂閣置之矣。近七八歲來，世之言新符號者日益衆。其法多取諸西籍，實亦未能盡善；淺者顧囂然以是爲吾國人所不知，心竊悼之。民國十二三四年間，講學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。

學校之專修科。爲及門諸子講小學，既舉向所得者，成中國文字變遷考，字例略說，說文解字文考三篇。因念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非藉章句則不明，既相傳失之，而世之言詁訓者，亦罕及此義，於讀古書殊多窒礙也。乃就記憶所及，粗述其概，并及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名之曰章句論。疾病相迫，未能有成。是歲秋，復講小學於上海滬江大學，乃取向所論者卒成之。篇中所論，考古之詞爲多，然不名之曰考，而名之曰論者，意在兼論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不專於考古也。考證之事，貴於詳密，必能徧讀羣書，蒐集證據，乃可以無遺憾。此篇之作，僅憑記憶所及，翻檢得之，其不能無掛漏錯誤，固不待言。然古書之難讀，由於章句之不傳，前人及此義者頗少。是書雖不能密，而粗引其端，亦未始非讀古書者之一助也。世有殫見洽聞之士，出其所學，以通之，疑者乎？歧予望之已。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，思勉自識。

章句論

中國舊書，除便蒙之本外，大率無圈點句讀；他種符號，更無論矣。近今肄外國文者日多，乃有謂我國文字，意義不明，宜加符號，以求清晰者。其徒既自命爲新知；而守舊之徒，又深閉固拒，謂若加符號，意義轉將因之而晦。其實符號乃我國文字所固有。特當傳鈔翻刻之時，所據者未必善本，從事者又多苟簡，古書符號，遂至漸次亡失。後世用諸便蒙之本者，體例未能盡善，通人達士，訾其陋而不敢用，遂變而爲無符號。若推原其朔，則符號固我之所自有也。符號維何，則古所謂章句是。

顧考諸古書，則古人所謂章句，似卽後世之傳注。漢書藝文志：易書春秋

三經除經文外，施、孟、梁丘、歐陽、大小夏侯、公羊、穀梁，皆別有章句。夏侯勝傳：「從父子建，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。又從五經諸儒，問與尚書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，勝非之，曰：『建所謂章句小儒，破壞大體。』」後書章帝紀：建初四年，以中元元年詔書，五經章句頗多，議欲減省。永平元年，長水校尉樊儵，又奏言先帝大業，當以時施行，遂會諸儒，講五經同異於白虎觀。傳終首宣帝博徵諸儒，論定五經於石渠閣。方今天下少事，學者得成其業，而章句之徒，破壞大體。宜如石渠故事，永爲後世則。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，論考同異焉。八年，詔以五經剖判，去聖彌遠，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。恐先師微言，將遂廢絕。令羣儒選高才生，受學左氏，穀梁春秋，古文尚書，毛詩。其見於列傳者：樊儵刪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，世號樊侯學。張霸以猶多繁辭，減定爲二十萬言。更名張氏學。曹褒父充，持慶氏禮，作章句辨難。於是有慶氏學。牟長少習歐陽尚書，著尚書章句，皆本之歐陽氏。俗號爲牟氏章句。浮辭繁多，有四十五萬餘言。張

與滅爲九萬言。奏之桓帝，詔下東觀，包咸習魯詩，論語。建武中，入授皇太子論語，又爲其章句。伏恭，父諶之弟，黯，以明齊詩，改定章句，作解說九篇。景鸞，作月令章句。薛漢，世習韓詩，父子以章句著名。杜撫，受業於漢，定韓詩章句。鍾興，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，詔令定春秋章句，去其複重，以授皇太子。又使宗室諸侯從興受章句。程曾，作孟子章句。此皆章句，即傳注之徵。其塵存於今，及爲他書所徵引者，猶可考見。如王逸楚辭章句，薛君韓詩章句是。後善鄭玄傳論曰：「自秦焚六經，聖文埃滅。漢興，諸儒頗修藝文。及東京，學者亦各名家。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稟，異端紛紜，互相詭激，遂令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。章句多者，或乃百餘萬言，學徒勞而少功，後生疑而莫正。鄭玄括囊大典，網羅衆家，刪裁繁蕪，刊改漏失。自是學者略知所歸。」亦以其能芟正章句許之。謂章句卽今之符號，似近於鑿空也。

雖然，此未考章句之朔也。章句之朔，則今符號之類耳。何以言之。案說文，

章之義爲樂竟。則章本樂曲之名。故左氏已有揚水卒章之言。曲禮亦有「喪復常讀樂章」之語。引而申之。則凡陳義已終。說事已具者。皆得謂之爲章。繫辭傳所謂「易六畫而成章」也。又說文句下云：「曲也。」鈎下云：「曲。鈎也。」丁下云：「鈎。逆者謂之丁。」「丁下云：「鈎。識也。」四字音近義通。後雖殊文。始實一語。鈎識之。卽章句之句。段氏曰：「章句之句。亦取稽留可鈎乙之意。古音總如鈎。後人句曲音鈎。章句音屨。又改句曲字爲勾。此淺俗分別。不可與道古也。」又曰：「鈎識者。用鈎表識其處也。褚先生補滑稽傳：東方朔上書。凡用三千奏牘。人主從上方讀之。止。輒乙其處。二月乃盡。此非甲乙字。乃正丁字也。今人讀書有所鈎勒。卽此。內則魚去乙。鄭曰：乙。魚體中害人者名也。今東海鱈魚有骨名乙。在目。狀如篆乙。食之鯁人。不可出。此亦非甲乙字。乃狀如篆丁也。」尋案說文。下云：「有所絕止而乙之也。」尺下云：「從尸從乙。乙所識也。」

此乙亦鈎識字，非甲乙之乙。

「鈎識也」三字，當如玉氏句讀之例，以鈎字爲一讀。即爲表識之曲形也。爲表識之曲形，以乙象之。書

寫形狀小異，卽成乙。

然則與「竝古斷句之符號矣。章句二字，本義如此。知古所謂章

句者，實後世畫段點句之類。故論衡謂「文字有意以立句，句有數以連章，章

有體以成篇」也。正說篇。

去古漸遠，語法漸變，經籍之義，非復僅加符號所能明，乃不得不益之以

說。類乎傳注之章句，由是而興。此可取譬於漢代之法令以明之。漢代法令沿

革，見於漢晉二書刑法志。漢志曰：「高祖初入關，約法三章，曰：殺人者死，傷人

及盜抵罪。蠲削煩苛，兆民大說。其後四夷未附，兵革未息。三章之法，不足以禦

姦。於是蕭何攬摭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

據晉志，則此章字當作篇字。

孝武卽位，外

事四夷之功，內盛耳目之好，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。窮民犯法，酷吏擊斷，姦軌不

勝。於是招進張湯，趙禹之屬，條定法令，作見知，故縱，監臨，部主之法；緩深故之

罪，急縱出之誅。其後姦猾巧法，轉相比況，禁網寢密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。大辟四百九條，千八百八十二事。死罪決事比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晉志曰：

「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。悝撰次諸國法，著法經，以爲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盜賊。盜賊須劾捕，故著網捕二篇。其輕狡，越城博戲，借假不廉，淫侈踰制，以爲雜律一篇。又以其律具其加減，是故所著六篇而已。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。漢承秦制，蕭何定律，除參夷，連坐之罪，增部主，見知之條。案漢志以部主見知爲張湯趙禹之屬所作，而此云蕭何所增，蓋湯等條定法令，固有新增，而於舊法倫次，亦有改易。所謂世有增損者，固亂舊章之改易百之也。益事律興，廢戶三篇，合爲九篇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爲十八篇。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。趙禹朝律六篇。合六十篇。又漢時決事，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。及司徒鮑公嫁娶辭訟決爲法比。都目凡九百六卷。世有增損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。一章之中，或事過數十。事類雖同，輕重乖異，而通條聯

句，上下相蒙。雖大體異篇，實相采入。盜律有賊傷之例，賊律有盜章之文，與律有上獄之法，廢律有逮逋之事。若此之類，錯糅無常。後人生意，各爲章句。叔孫宣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諸儒，章句十有餘家，家數十萬言。凡斷罪所當由用者，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，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。言數既繁，覽者益難。天子於是下詔，但用鄭氏章句，不得雜用餘家。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」八字，實能使後人曉然於篇章二字之義。漢志所謂三百五十九章者，卽晉志所謂六十篇。均計之，篇當得六十章弱也。觀此，知高祖本紀「與父老約法，三章耳」。實當於約字句絕，法字又一讀。謂於秦法六篇中，祇取此三章也。下文云：「餘悉除去秦法。」餘字卽指六篇之法，在三章以外者言。故志稱其「蠲削煩苛」。世因漢人常用「約法三章」語，遂多以八字作一句讀，一若此爲漢高新立之法者，則餘字何指；傷人及盜，所抵何罪邪。觀晉志之說，則知章句之興，實由

文字之蕪穢。使其時法令本簡，或雖繁而未甚錯糅，固不必爲之章句。然則儒家之事，亦可借鏡而明矣。章句之初，蓋僅如今之符號，其後加之以說，實由經義之難明。正猶法令蕪穢，而爲之章句者，遂十餘家也。然此事當漢初似尙未有。故徐防謂「漢承秦亂，經典廢絕，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」漢志謂「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經，存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」也。然去古既遠，經義既晦，符號之外，更加解說，亦出於勢不得已。故夏侯勝斥夏侯建爲「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」，而建亦非勝「爲學疏略，難以應敵」。應敵者，辯論求勝之謂。正漢志所謂「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」者也。破壞形體，對上存大體言。其極，遂至「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。」使天下之士，舉以章句爲苦。石渠、虎觀，以人主下侵司業之權，實當時之儒生，有以啓之。馴至左氏、穀梁、古文、古書、毛詩，由是建立，爲異家之所乘，豈不哀哉。

然當時爲學，究以博士所傳爲正宗，故凡見於後書，不守章句者，皆好治

古學之徒，如桓譚、班固、王充、荀淑、盧植之類是也。譚傳云：「博學多通，器習五經。」皆訪訓大義，不爲章句。同傳

云：「所學無常師，不爲章句，舉大義而已。」元傳云：「師事扶風班彪，好博覽，而不守章句。」

云：「所學無常師，不爲章句，舉大義而已。」元傳云：「師事扶風班彪，好博覽，而不守章句。」

今學，好研精，「否則本非承學之士，不求甚解者流，如馬援是也。」援傳云：「嘗受

守章句，乃辭說，欲就邊郡田牧。況曰：汝大前者乃不信博士所傳之說，後者則

不能遵循爲學途轍者耳。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：「初權謂蒙及蔣欽曰：『卿今

悉不容復讀書。權曰：「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？但當令涉獵，見往事耳。」此即馬

援之類。魏今主於事功者，其讀書但隨意檢覽，不必恪循途轍也。夫開卷有益，

此等讀書，原未嘗不足益人神智。然事功學問，儒林傳以本初以後，章句漸疏，

致慨於儒者之風益衰，則精研章句，實承學之士所當務。考證之學，每爲流

不聞。後世顧以「不守章句」爲美談，誤矣。鄭興傳云：「晚善左氏傳，遂積精深

條例章句訓詁。」則知古學家亦未嘗不撰章句。然章句之名，卒爲博士之學所專有。儒林傳孔叡自安國以下，世傳古文尚書、毛詩。二子、其、好章句學。學

甚至以章句二字，爲其人之稱謂。公孫述傳，州郡說述，謂「曉章句爲西伯之事，

則知顛倒五經之徒，究不足與學有淵源之士相比。而當時所謂章句之學者，雖以繁蕪爲世詬病，究自有其傳授之真，亦可見矣。

徐防傳云：「防以五經久遠，聖意難明，宜爲章句，以悟後學。上疏曰：臣聞詩書禮樂，定自孔子；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其後諸家分析，各有異說。漢承亂秦，經典廢絕。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收拾缺遺，建立明經。博徵儒術，開置大學。孔聖既遠，微旨將絕。故立博士十有四家。設甲乙之科，以勉勸學者。所以示人好惡，改敝就善者也。伏見大學試博士弟子，皆以意說，不修家法。私相容隱，開生姦路。每有策試，輒興諍訟。論議紛錯，互相是非。孔子稱述而不作。又曰：吾猶及史

之闕文，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。今不依章句，妄生穿鑿，以益誦讀，非義也。說爲得理。輕侮道術，寔以成俗。誠非詔書實選本意。改薄從忠，三折肱，遂塞羈務本，儒學所先。臣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，宜從其家章句。開五十難以試之，解釋多者爲上第。引文明者爲高說。若不依先師，義有相伐，皆正以爲非。五經各取上第六人。論語不宜對策。雖所失或久，差可矯革。」觀此，可知當時學者，背棄師說，以意穿鑿之風。蓋去聖旣遠，疑滯自多；疑滯旣多，勢須考證。旣云考證，勢不免炫博矜奇。末流馳逐，遂至於此。夫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今文之學，誠亦不能無所闕失。然就其書之存者，若韓傳之詩外傳，伏生之書大傳，董子之春秋繁露，何君之公羊解詁，皆陳義深美，足饜人心。白虎通義一編，尤爲末係本明之作。斷非費直之易，竟無章句；毛公之詩，徒傳訓詁者比也。

經之所貴者義。自今日言之，固非通詁訓，無以求經義矣。然自漢時言之，徒傳詁訓，豈得謂之傳經邪。學必有師，正以貴其口說。十翼解經，日治之學，其

能不徒以「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」遂致爲異家所乘，可哀也夫。然今人或謂古學家能求真，今學家失之武斷。則不知當時之今學，所以爲人厭苦者，正以其煩碎太甚，而破壞家法，偏重古學之鄭君，所以能爲一世所宗仰者，正以其能以意去取，刪繁就簡也。

典午喪亂，經籍淪亡。今學家浩瀚煩碎之章句，旣一不可復覩。況於遐稽其朔，更欲考其類乎？今之符號之章句，邪？雖然，固猶有可徵者。

晉志謂漢時法令，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」，則一篇之中，事必相類。然考之古籍，十九不然。蓋由煨燼之餘，佚亡之後，隨其所得，卽纂爲篇。故有一篇之中，事類錯雜者，如今禮記之郊特牲是也。又有前後舛錯者，則如玉藻是也。皆論倫次之義，固當離析篇章，重行編纂。然古人於此，多病未能。不過各就成篇爲之章句而已。或亦傳疑不敢輒定之意也。

古書凡篇皆有標題，即所謂篇名也。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。古書標題，皆小題在上，大題在下，小題即篇名也。篇名多無所取義，即緣篇必有之之故。章則或有標題，或無標題。有標題者，例居全章文字之後。禮記文王世子疏曰：「此篇之內，凡有五節。從文王之爲世子，下終文王之爲世子也，爲第一節。從凡學世子至周公踐阼，爲第二節。」云云。案義疏之分節，實即古書之分章。今此篇第一節末句「文王之爲世子也」下，注曰：「顯上事。」第二節中「教世子」句，及節末「周公踐阼」句下，皆注曰：「亦題上事。」則此疏分節，實與古人分章不合。古蓋以疏所謂第二節者爲兩章，或論不止兩章。自「教世子」以上爲一章，「周公踐阼」以上，又爲一章也。樂記一篇，據疏實包含十一篇。今舊篇名，仍有存於其中者，如篇末之子，實問樂是。皆題於每事之後。蓋既合十一篇爲一篇，仍依舊篇分爲十一章也。合十一篇爲一篇，所謂「集類爲篇」，仍分爲十

一章，所謂「結事爲章」也。此等章名，古書強半奪落。其幸存於今者，惟呂氏春秋，最爲整齊。此書分八覽，六論，十二紀，凡二十六篇。每篇之下，又各有分目。蓋覽論紀其篇名，以下之分目，則其章名也。參看前篇此爲章之有標題者。其無標題者，以今提行之法別之。古人謂之跳出。左襄二十六年之前，別有「會於夷儀之歲」一節。注曰：「傳爲後年修成起本，當繼前年之末，而特跳此者，傳寫失之。」疏曰：「魏晉儀注，寫章表別起行者，謂之跳出，故杜以跳言之。」所謂別起行，卽今之提行也。此等區別，後世亦多泯滅。今各史書志，大都逐段接寫，提行另寫者甚稀。然日本影唐寫漢書食貨志，「漢興」，「宣帝卽位」，「元帝卽位」，「成帝時」，「哀帝卽位」，「王莽因漢承平之業」，俱提行。惟文帝卽位至武帝之初，二處又不一律。古逸叢書王先謙謂「後人傳寫改之。」又謂據「唐本」，猶可想見當日班志面目，各卷不異。琴本改爲首尾相銜，非復舊式。禮樂志今

海內更始，官本提行，猶其痕迹之未盡泯者也。予案中國刻書之業，始於隋，唐而盛於五代，宋之際。當時雖有官本及私家刻本較精善者，然流傳散布，究以坊本爲多。坊刻但圖節省工料，可以牟利，他事皆所弗問。古書格式，爲所淆亂遺落者甚多。提行改爲接寫，特其一端耳。予故曰：章句爲吾國所固有，因傳沙翻刻，漸次亡失也。王說見漢書補注。

又有提行之別，雖存然實以意爲之，絕非舊式者。此觀於今之左氏而可知。俞氏樾左傳古本分年考曰：「凡作傳之例，每年必冠以年，每月必冠以月，此紀事之定例也。然事有緣起，不能一例冠以年月。如陳及鄭平，十二月，陳五父如鄭，洩盟，五父如鄭，雖在十二月，而其事不始於十二月，故於十二月之前，先書陳及鄭平也。又如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，易許田，三月，鄭伯使宛來歸祊，宛之來雖在三月，而其事不始於三月，故於三月之前，先

書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也。如此之類，學者皆以爲當然，未嘗謂每篇必當從某月起，而某月之前，不容著一字也。夫年之與月亦等耳。乃月之前不礙有文，而年之前不容有字，每年必以某年建首，而某年之前，所有文字，必截附上年之末。於是文義之不通者多矣。此編次之失也。」案此特其顯而易見者耳。其類此而較難知者，蓋不知凡幾矣。

篇以類從，章以事別，蓋羣書之通例，惟詩獨不然。夫如羣書之例，則詩當以風雅頌分篇，以一詩爲一章。然古書皆稱詩三百篇，是卽以一詩爲一篇也。詩疏論詩之章曰：「或重章共述一事，或一事疊爲數章，或事訖而更申，或章同而事別。」則與結事爲章者，分法亦異。蓋詩本歌辭，分章當應樂節，故與他書不同也。然凡篇名例居全篇文字之前，而詩之篇名，獨題於全詩之後，則以文字格式論，實不啻以風雅頌分篇，以一詩爲一章矣。

漢書禮樂志鄭記歌二
馮翼翼之上、衍桂華二

「字」，禮記即「上」，行「美芳」二字。劉本世曰：「美芳乃美若之誤。皆前章名，後人誤書於後章之首也。」此亦詩篇之名，在金詩之後之一證。又漢時閭里書師，合倉頡、爰歷、博學三篇爲一，斷六十字爲一章。則分章多少，專計字數。蓋由字書惟取記字，非以述事也。外此則皆循結事爲章之例。分章之法，觀趙邠卿之孟子注，最可見之。邠卿此注，分七篇爲二百六十一章，又每章各述其旨，亦可見古人之重視分章矣。

句亦稱讀。公羊定元年：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。」何君解詁曰：「讀謂經，傳謂訓詁。」此讀即章句之句，二者爲疊韻字也。何君自序：「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，一則合兩字爲複音詞。其意亦與獨稱讀，或獨稱句者同。非如後世，以語意已完者爲句，口中誦之當停頓，而意尙未完者爲讀也。」詩疏論詩之句曰：「句者，聯字以爲言，則一字不制也。故詩之見句，少不減二，即祈父肇禋之類也。三字者，綏萬邦，斐豐年之類也。四字者，關關雎鳩，窈窕淑女之類也。五字者，

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之類也。六字者，昔者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。七字者，如彼築室於道謀，尙之以瓊華乎而之類也。八字者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，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是也。其外更不見九字十字者。擊虞流別論云：詩有九言者，洞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是也。徧檢諸本，皆云洞酌三章章五句，則以爲二句也。顏延之云：「詩本無九言者，將由聲度闌緩，不協金石。仲洽之言，未可據也。」案如擊仲洽說，則必語意已完，乃謂之句；如孔穎達說，則在所勿論。諸本無同仲洽者，可知古無後世所謂句讀之別矣。句亦謂之絕。周官宮正「春秋以木鐸脩火禁。」注謂「鄭司農讀火絕之」是也。

以上所述，爲章句二字之本義。蓋卽今之畫段點句，引而申之，則凡今所謂符號者，亦皆謂之章句。蓋以偏名爲全名。豈以章句二者，在符號中關係最大，故舉以概其餘，抑章句最先有，其餘皆後起，故遂蒙其名邪。未可定也。然古

所謂章句，必不僅指分章斷句二者，則可斷言。今就記憶所及，略舉如下。

古書原式，爲後人淆亂最甚者，莫如正文與注語之別。此例隨處可見，如史記李將軍列傳：「孝景崩，武帝立。左右以爲廣名將也。於是廣以上郡大守爲未央衛尉。而程不識亦爲長樂衛尉。程不識，故與李廣俱以邊大守將軍屯，及出擊胡。而廣行無部伍行陳。就善水草屯舍止，人人自便，不擊刀斗以自衛，莫府省約文書籍事，然亦遠斥堠，未嘗遇害。程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，擊刀斗，士吏治軍簿，至明，軍不得休息。然亦未嘗遇害。不識曰：『李將軍極簡易。然虜卒犯之，無以禁。而其士卒亦佚樂，咸樂爲之死。我軍雖煩擾，然虜亦不得犯我。』是時漢邊郡，李廣程不識皆爲名將。然匈奴畏李廣之略。士卒亦多樂從李廣而苦程不識。程不識，孝景時，以數直諫，爲大中大夫。爲人廉，謹於文注。」自「而苦程不識」以上，以李廣與程不識相比較，爲廣傳正文。此下二十二字，專述

不識事，與廣無關。蓋注語也。以此推之，檀弓：「仲尼之畜狗死，使子貢埋之，曰：吾聞之也，敝帷不棄，爲埋馬也。敝蓋不棄，爲埋狗也。丘也貧，無蓋，於其封也，亦予之席，毋使其首陷焉。路馬死，埋之以帷。」末七字可謂之類記，亦可謂之注語矣。此等處今皆混淆不別。然此尙無大礙。而如淮南子精神訓：「人大怒破陰，大喜墜陽，大憂內崩，大怖生狂。除穢去累，莫若未始出其宗。乃爲大通。清目而不以視，靜耳而不以聽，鉗口而不以言，委心而不以慮。棄聰明而及太素，休精神而棄知故。覺而若昧，以生而若死。以字終則反本。未生之時，而與化爲一體。死之與生一體也。」未生之時」四字，「死之與生一體也」七字，於義殊爲冗贅。此處意義明白，後人未必加注。蓋作者言之不足，故更申言之。亦自注也。今亦誤入正文，則語氣殊覺不貫；卽以意義論，亦轉以滋疑矣。此例舉不勝舉。世多謂自注始於漢志。其實凡古書皆有之，特其別未泯者，惟漢志耳。以下

例者俞氏據古書疑義舉
例兩義傳疑而並者例。

後人注語混入正文者，其例亦多。史記湯本紀：「湯歸至於秦卷陶。」集

解：「徐廣曰：一無此陶字。」索隱：「鄒誕生卷作餉，又作洞，則卷當爲垆，與尙

書同。解尙書者以大垆今定陶是也。舊本或旁記其地名，後人轉寫，遂衍斯字

也。」今世童蒙讀本，有所謂旁訓者，音義皆注於正文之旁，蓋卽所謂旁記。漢

書食貨志：「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。」大抵無慮，複重不可通。蓋亦後人

以大抵釋無慮，旁記之，而遂誤入正文者也。古書疑義舉例，有以旁記字入正文

例及兩字，形似而行例，實亦以旁記字入正文之類。義同而行，乃旁記其義，形似而行，則旁記異字者也。

又古人之於成書，往往續有纂輯。其中孰爲新增，孰爲故有，初亦有以爲

別。傳之久而其別遂亡。則古語今言，合居一簡，後人讀之，復滋眩惑矣。顏氏家

訓：「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，而有長沙，零陵，桂陽，諸暨，如此郡縣不少，以

爲何也？答曰：史之闕文，爲日久矣。加復秦人滅學，董卓焚書，典籍錯亂，非止於此。譬猶本草神農所述，而有豫章、朱崖、趙國、常山、奉高、真定、臨淄、馮翊等郡縣名，出諸藥物。爾雅周公所作，而云張仲孝友。仲尼脩春秋，而經書孔丘卒。世本左丘明所書，而有燕王喜、漢高祖、汲冢瑣語，乃載秦望碑。蒼頡篇李斯所造，而云漢兼天下，海內并廁，籀、鯨、韓、覆、咩討滅殘。列仙傳劉向所造，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。列女傳亦向所造，其子歆又作頌。終於趙悼后，而傳有更始韓夫人、明德馬后，及梁夫人嫵，皆由後人所屬，非本文也。案古書如此者，十而八九，顏氏所舉，猶未一二耳。後世於此等，大抵指爲僞書。殊不知作僞者必多方彌縫，以揜其迹，安肯留此罅隙，授人攻駁。蓋皆初固有別，後乃亡之者也。卽如本草，爲新舊淆亂最甚之書。然陶弘景修輯此書，固嘗以朱字墨字爲別。神農用朱字，後人所用墨字。開寶重定序，所謂「朱墨雜書，時謂明白」者也。然據此序所言，則

當時既以「朱字墨字，無本得同」爲苦。重定之後，改用黑白文爲別。唐慎微證類本草，猶沿其例。而幾經傳刻，又復混淆。清四庫著錄此書，謂當時所得，凡有二本：一與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著錄之本同，黑白文之別猶存。一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著錄之本同，則其別不可復睹矣。蓋章句之易譌如此。顏氏所舉諸書，安知其始不亦有此等區別，而後乃亡之哉？吾故曰：中國舊有之符號，多經傳鈔翻刻而失之也。凡舊檢書之書，其遺後入軍亂最易。非必有意亂，蓋皆續編以備用也。本草說文，即其明證。清儒於校勘轉快，用力最勤。然於神農本草，勤於束手無策。用力最勤，用心最苦者，當推孫星衍。顧備之二家。然二家輯本，大相逕庭。莫能定其孰是也。說文解字一書，尤爲精慎。心力所萃。究之本來面目，不知尙存幾分之幾。亦治是書者所共創也。

新符號中，最有用者，莫如引號及刪節號。二者似古亦有之。禮記郊特性：「孔子曰：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，蓋得其道矣。」注曰：「我，我知禮者也。」鄭以此八字爲傳語，而孔子引之。其所以知，疑亦必有所據。案古書曰字，脫漏者極

多。如左哀七年：「魯德如邾，而以衆加之，可乎？」上無曰字。服虔并上文亦以爲孟孫之言。杜預則以上文爲魯大夫之言，此十一字爲孟孫忿答大夫之語。涵詠文義，杜說爲長。蓋上漏曰字也。正義曰：「傳於異人之言，更應加曰，今無曰者，作傳略之。」說殊未安。此直是傳鈔脫落耳。引用異人之言，而漏其記號，正猶敘述異人之言，而脫去曰字。蓋古人讀當時文字，非如後世之難明。究爲異人之辭，抑爲一人之語，究系引用成說，抑或自述所懷，卽無符號，亦不虞其淆混。故曰字等每多略去。此則古有引號，可以推想而得者也。史記汲黯列傳：「上曰：吾欲云云。」此云云二字，後人皆謂以代所言之語。其實史公之意，乃表武帝語未及竟，而汲黯先已撓言。正猶今新符號於語未及竟者，連作密點。故云云二字，每有用諸句中者。三傳疏位會証此亦古人已有刪節號之證也。參看古書疑義舉例，一人之辭而省曰字兩例。

古書符號，有傳之千年，仍未失墜者，則誤書之字，加點於上是已。爾雅釋器：「滅謂之點。」注曰：「以筆滅字爲點。」疏曰：「今猶然。」案今亦猶然也。蓋他種符號，可以略去，誤書加點，則必不容已，故相沿弗失也。

趙氏翼陔餘叢考曰：「一字數音者，漢時但借他字比其音，鄭康成所謂倉卒無字，以音類比方假借者也。至魏孫炎始作反音，則今反切之學也。張守節云：初音者皆爲正字，不須點發。字或數音，觀義點發，皆依平上去入。若發平聲，每從左起。然則非本音而假借從他字者，古人皆用點也。顏師古匡繆正俗，謂副本音劈，後人誤以爲副貳之副，係其本音；而於詩坼副讀爲劈者，轉以朱點發，失其本矣。此亦用點別他音之據。今人於字之讀作別音者，各於平上去入方位，或用點，或用圈，本古法也。」予案九經三傳沿革例曰：「監蜀諸本，皆無句讀。惟建本始仿館閣校書式，從旁加圈點，開卷瞭然，於學者爲便。」增韻曰：

「今祕省校書式，凡句讀則點於字之旁，讀分則微點於字之中間。」此卽今者句讀之分，非古所有。說已見前。然其所用之圈點，則圈卽點之變，點卽說文「所有絕止而乙之」之、，則其所由來者舊矣。

陔餘叢考又云：「天祿識餘云：今人書某爲亼，皆以爲俗從簡便，其實卽古某字也。穀梁桓公二年：蔡侯鄭伯會於鄧。范注云：鄧，亼地。陸德明釋文云：不知其國，故云亼地，本又作某。」案以六書之例論之，則亼爲本字，某爲借字。然以亼形爲今某字之義，於造字之例不可通。故知亼實非字，亦符號之類也。古書疑義舉例闕字，作空圍而致誤例云：「校書者遇有缺字，不敢臆補，乃作□以識之，亦闕疑之意也。乃傳寫有因此致誤者。大戴記武王踐阼篇：機之銘曰：皇皇惟敬，口生哢，口戕口。盧注曰：哢，恥也。言爲君子榮辱之主，可不慎乎？哢，哢也。孔氏廣森補注曰：哢有兩訓，疑記文本作哢生哢，故盧意謂君有哢恥之

言，則致人之哂詈也。按此說是也。惟其由哂生詈，故謂之口戕口，今作口生哂者，蓋傳寫奪哂字，校者作空圍以記之，則爲口生哂，遂誤作口生詈矣。」本無

闕文，而誤加空圍例。案以空圍代闕字，今日猶然。與口字極易相誤。又有實作方形以代闕字者，似較此爲優。口與人形甚近，人豈

之變邪。或曰：俞氏高名例曰：史記萬石君傳，異子建，次子甲，次子乙，次子慶，甲

舉夏，兒湯舉於實，萬舉冬，不應一時四人，同以堯舜禹湯爲名，皆假以名之也。然則古人行文，遇空闕處，皆假名以實之，不作人也。不知此爲數名并闕者，若皆作某，虛其混淆，故假字以相代。若其編闕一名，或雖并闕數名，而不須立別者，則皆代以某字。獨闕一名，卽范注之「野人地」是。并闕數名，而不須立別者，如論語之「某在斯」是也。

又云：「凡奏事遇至尊，必高其字於衆行之上，蓋自古已然。魏志：景元元年，詔尊崇燕王之禮。凡奏事上書稱燕王者皆上平。可見古時凡稱君上，高出本文之上。今日上平，蓋另行起，而與本文相平，以殺於天子之式耳。」案此條可與前所引跳出一條參看。另行起而與本文相平，卽後世所謂平擡也。後世

又有所謂單檯，雙檯，三檯者，不知古已有之否？而平檯爲古所已有，則可徵矣。此亦古書格式，傳之久而未變者。

或謂子之所云，焉知非後世格式，適與古合，而斷爲古代之遺邪？不知文字之作，本求共喻，格式亦然。既求共喻，則循故最便，創新實難。苟無必不得已之端，決無舍而更作之理。日用行習之間，積世流傳之事，實爲不少，特人莫之察耳。苟加察焉，固不以文字格式，千載相沿，爲足怪矣。

以上論古書章句，僅據記憶所及者言之。若能專事搜羅，所得必尙不止此。然以予所見，古書因章句失傳，而致詞義晦昧，或生誤解，其數已不少矣。亦就記憶所及，略舉數事如左。古書經義舉例亦有分章錯類，分爲錯說兩例，然未及十一。

〔尚書金縢〕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二公曰：我其爲王穆卜。周公曰：未可以戚我先王。公乃自以爲功，爲三壇同壇，爲壇於南方北面。周公立焉，植璧

秉珪。乃告大王，王季，文王。史乃冊祝曰：惟爾元孫某，遘厲虐疾。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於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不若，且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乃命於帝廷，敷佑四方。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，四方之民罔不祇畏。嗚呼！無墜天之降寶命，我先王亦永有依歸。今我卽命於元龜。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，歸俟爾命。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珪。乃卜三龜，一習吉。啓籥見書，乃并是吉。公曰：體，王其罔害。予小子，新命於三王，惟永終是圖。茲攸俟，能念予一人。公歸，乃納冊於金縢之匱中。王翼日乃瘳。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，乃流言於國，曰：公將不利於孺子。周公乃告二公曰：我之弗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於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鴟鴞。王亦未敢誚公。秋，大熟，未穫。天大雷電，以風。禾盡偃，大木斯拔。邦人大恐。王與大夫盡弁，以啓金縢之書。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，代武王之說。二公及王，乃問諸

史與石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。王執書以泣曰：其勿穆卜。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冲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。惟朕小子其新逆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。禾則盡起。二公命邦人，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築之。歲則大熟。

案此篇今古文異說。古文家之說，即因不知章句致誤者也。論衡感類篇曰：「金滕曰：秋大熟，未穫。天乃雷電以風。禾盡偃，大木斯拔。邦人大恐。儒者說之，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。欲以天子禮葬公，公人臣也；欲以人臣禮葬公，公有王功。狐疑於葬周公之間，天大雷雨，動怒示變，以彰聖功。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攝，管蔡流言，王意狐疑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以悟成王。」案史記魯周公世家云：「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在強葆之中。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，周公乃踐阼，代成王攝行政當國。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周

公將不利於成王。周公乃告太公望，召公奭曰：我之所爲弗辟而攝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無以告我先王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。於今而後成。武王蚤終，成王少，將以成周。我所以爲之若此。於是卒相成王，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。管、蔡、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。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興師東伐。二年而畢定。周公歸報成王，乃爲詩貽王，命之曰鷓鴣。王亦未敢訓周公。成王七年，二月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至豐。使太保召公先之，維相土。其三月，周公往營成周雒邑。卜居焉，曰吉。遂國之。成王長，能聽政，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。初，成王少時，病。周公乃自揃其蚤，沈之河，以祝於神，曰：王少，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亦藏其策於府。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，乃泣，反周公。周公在豐病，將歿，曰：必葬我成周，以明吾不敢離成王。周公既卒，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，從文王，以明予小子

不敢臣周公也。周公卒後，秋，未穫。暴風雷，禾盡偃，大木盡拔。周國大恐。成王與大夫朝服，以開金縢書。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。二公及王乃問史，百執事。史，百執事曰：信有。昔周公命我勿敢言。成王執書以泣，曰：自今後其無繆卜乎？昔周公勤勞王家，惟予幼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，惟朕小子其迎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」云云。據此，則周公之禱求身代，凡有兩次。成王之得其册書，亦有兩次。今經文實奪周公求代成王，奔楚復歸，卒於豐，及成王謀葬周公之事。居東自指與師東伐，罪人斯得，自指管、蔡、武庚；惟朕小子其迎，自謂迎天威；我國家禮亦宜之，自指以王禮葬周公。此今文家說也。鄭注尙書，則大異於是。其釋「我之弗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」，讀辟爲避，以居東爲避居。一辟，讀。謂「我今不避孺子而去，我先王以謙謙爲德，我反有欲位之謗，無告於我先王，言愧無辭也。居東者，出處東國，待罪

以須君之察已。七月序疏釋「罪人斯得」曰：「罪人，周公之屬黨，與知居攝者。」

周公出，皆奔。今二年，盡爲成王所得。周公傷其周黨無罪將死，恐其刑濫，又

破其家，而不敢正言，故作鷓鴣之詩以貽王。釋「王亦未敢誚公」曰：「成王

非周公之意未解。今又爲罪人言，欲讓之，推其恩親，故未敢。」曾麟異序疏釋「秋

大熟未穫」曰：秋，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。謝麟異序疏釋「惟朕小子其新

迎」曰：「新迎，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，以迎周公於東，與之歸，尊任之。」東山序疏

以爲「明年迎周公而反，反則居攝之元年。」禮記明堂位疏是不以今經文之敘

事爲不備。此古文家說也。夫功高震主，古今所同。處身係安危之地，進退不

能自由，良以所關者大，所謂騎虎之勢，不得下，非無欲位之心，遂可脫履而

去也。古今人不甚相遠。今所傳堯舜禪讓，伊周攝位，證以後世之事，皆爲情

理所無。良由古人述作，輕事重言。史通疑古四代之事，本無信史。孔子欲明

禮讓爲國之義，因如舊說傳之，非事實也。周公之於成王，視宇文護之於武帝，事頗相類。還政之後，被讒出奔，理所可有。昔人說楚，皆以爲受封之初，卽在江陵。宋氏翔鳳，始明其實在丹、淅之間。所謂丹陽也。通志楚楚襄王從郢都。其丹陽武王從郢都。其地逼近武關，爲自周東出之要道。韓嬰說周南，謂在南陽、南郡間。水經注王所以能三分天下有其二者，實以化行江、漢故，則楚之從爲之也。知楚之初封在丹、淅，則知昭王時漢正楚境。南征不復，蓋伐楚而敗。周室威靈之失墜，實自茲始。則楚之叛爲之也。驪山之役，申侯實召犬戎。申國在南陽，距楚初封之地甚邇。觀此，知丹、淅之間，形勢所系甚重。周公奔楚，亦事勢宜然。左昭七年，公將適楚。一夢襄公祖。梓慎曰：襄公之適楚也。夢周公祖而行。子服惠伯曰：先君未嘗適楚，故周公祖以道之。襄公適楚矣，而祖以道君。一僉正變癸巳類稿，引以證周公之實嘗適楚，其說極確。史記蒙恬列傳，載恬對二

世使者語，述周公奔楚事，亦與魯世家大同。恬秦人，梓慎，子服惠伯皆周人。其說周公事，不應反不如漢人之晰。可見周公奔楚，事極確鑿。不應以經典無文，疑爲後人妄造也。論史記周見然此事必在還政之後，乃合情理。若如論衡所謂古文家言，一聞流言，遽爾奔避，其說已不近情。如鄭玄說，棄宗周可恃之資，東寄於傾危之地，尤與事勢不合。且成王既能執周公之屬黨，又能感雷風而自新，而猶不自爲政，必有待於周公之居攝，於理亦不可通也。故知鄭所云出處待罪，屬黨見執，皆周公奔楚時事。古文家不知經文有闕，「秋大熟」以下，當別爲一章，不能相連釋之，遂以居東與奔楚，并爲一談。鄭玄更因經無奔楚之文，遂將奔楚時事，悉係之於居東時，失之遠矣。然推原其故，不過因不知分章之義致之。此可見章句之要，亦可見今文家章句之學，傳授自有其真矣。

〔詩序〕關雎，后妃之德也。風之始也。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。故用之鄉人焉。用之邦國焉。風，風也，教也。風之動之，教以化之。詩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爲志。發言爲詩。情動於中，而形於言。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情發於聲，聲成文，謂之音。治世之音，安以樂，其政和。亂世之音，怨以怒，其政乖。亡國之音，哀以思，其民困。故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於詩。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故詩有六義焉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。主文而譎諫，言之者無罪，聞之者足以戒。故曰風。至於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變雅作矣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吟詠情性，其風以上，達於事變，而懷其舊俗者也。故變風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。發乎情，民之性也。止乎禮義，先王之澤也。是以一國之事，繫一人之

本，謂之風。言天下之事，形四方之風，謂之雅。雅者，政也。政有大小，故有小雅焉，有大雅焉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以其成功，告於神明者也。是謂四始，詩之至也。然則關雎，麟趾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周公。南，言化自北而南也。鵲巢，騶虞之德，諸侯之風也。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繫之召公。周南，召南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是以關雎樂得淑女，以配君子，憂在進賢，不淫其色。哀窈窕，思賢才，而無傷善之心焉。是關雎之義也。

此篇之可疑者三：舊說云：「用之邦國焉。」名關雎序，謂之小序。「風風也」訖末，名爲大序。或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，總論詩之綱領，無大小之異。見釋文。後之論者，各有所主。主有大小之分者，分法亦各不同。一也。序稱詩有六義，而詩止風雅頌三體。因有賦比興究爲文辭之異，抑篇卷之別之疑。詳見正義。謂其篇卷有別，則說苦無徵；謂止文辭之異，則序不應以六者

並列。二也。四始之說，三家以風，小雅，大雅，頌之首篇當之。此序乃即以風，小雅，大雅，頌爲四始。夫此四體，總苞全詩。以此爲始，其末安在。三也。此三義也，說者甚多，然能愜心者蓋寡。予謂此亦但知古人章句之法，將全篇分作若干章讀之，即無可疑矣。蓋古人著書，大抵稽譌衆說，非必其所自爲。而其稽撰衆說，又多各如其辭錄之，並不加以改削，使之如出一手。故其文往往前後不相蒙，或且自相矛盾。觀予論說文解字序，已可見之。見中國文字變遷考。此篇亦猶是也。此篇自起至「用之邦國焉」專論關雎一詩。自「然則關雎，麟趾之化」以下，論二南。自「周南召南，正始之道」以下，又因二南而及關雎。其餘皆論詩之綱領。而「風風也」十三字，承上專論關雎之「風之始也」一句，順遞而及全詩之義，實爲文字轉捩。其所論義有廣狹。而文氣一線相承。謂當分爲大小序可；謂實止一序，兼論關雎一詩之義，及全詩綱領，亦無不可。

也。何則，一就意義言，一就文字言，其說皆可通也。其六義之說，與論風雅頌之說，則各有所本，絕不相蒙。蓋此序中專論全詩綱領者，亦當分爲數章。自「詩者志之所之也」至「聲成文謂之音」，論詩樂之原。自「治世之音」至「移風俗」，論聲音之道與政通。大抵取諸樂記。「故詩有六義焉」至「六曰頌」，取諸周官。「上以風化下」至「告於神明者也」，蓋取諸三家。職源說，見詩古微。二者各不相蒙，故上言六義，下止申風雅頌也。「是謂四始」以上，蓋有奪文。序論風雅頌之義，既取諸三家，其論四始，不當有異。且以關雎爲風之始，固已同乎三家矣。故知其論雅頌之始，亦必同也。晏在述賢，不述其色，亦三家義。

三家以此爲刺康王委起之詩也。主古文者，必以序遺異於三家，寧太美乃以哀新雅附會九侯之女，可謂善於鑿險矣。然則不知古人

章句之例，則如許序之忽以篆書爲李斯造，忽以爲程邈造，及詩序四始，六義之說，皆足滋疑。苟其知之，則此等疑竇，皆不煩言而解。讀書之必審章句，

誠不誣矣。

〔史記五帝本紀〕軒轅氏之時，神農氏世衰。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農氏弗能征。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，以征不享。諸侯咸來賓從，而蚩尤最爲暴，莫能伐。炎帝欲侵陵諸侯，諸侯咸歸軒轅。軒轅乃修德振兵，治五氣，藝五種，撫萬民，度四方，教熊羆，貔貅，獬豸，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。三戰然後得其志。蚩尤作亂，不用帝命。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，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，遂禽殺蚩尤。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，代神農氏。

案上云「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神農氏弗能征。」下云「炎帝欲侵陵諸侯，」數行之間，立說矛盾，未有若斯之甚者也。炎帝姜姓。蚩尤者，九黎之君。呂刑僞孔傳，又釋文引馬說，秦策高誘注皆同。禮記緇衣正義引甫刑鄭注曰：「苗民」謂九黎之君。書堯典釋文引馬王曰：「三苗，緇雲氏之後。」呂

刑正義引韋昭曰：「三苗炎帝之後。」五帝本紀集解引賈逵曰：「緡雲氏姜姓也，炎帝之苗裔。」然則蚩尤亦姜姓。近人崔驥甫謂易繁辭之黃帝垂衣裳，風俗通聲音引作皇帝。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，以軒轅爲皇帝。可徵皇黃二字，古可通假。呂刑之「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，遏絕苗民，無世在下」，卽黃帝戰炎帝於阪泉之事。今案五帝本紀，多同大戴記。今檢大戴記，止有與赤帝戰於阪泉之說，更無與蚩尤戰於涿鹿之文。而涿鹿阪泉，注家又皆以爲同地。然則蚩尤，炎帝，卽是一人。涿鹿阪泉，卽是一役。史記此文，蓋亦並存兩說。頗疑「蚩尤作亂」當接「莫能伐」之下，後人疑旣代神農，不應復與炎帝戰而移之。今若將「炎帝欲侵陵諸侯」以下五十六字，移至「以代神農氏」之下，而加「二曰」二字於其上，則明白無疑矣。曰字亦符號之類，說見前。曰字可奪，一曰二字，亦可奪也。

參看古書疑義舉例，兩義傳疑而並存例。

〔又老子韓非列傳〕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。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諡曰聃，周守藏室之史也。孔子適周，將問禮於老子。老子曰：子所言者，其人與骨，皆已朽矣；獨其言在耳。且君子得其時則駕，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。吾聞之：良賈深藏若虛，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。去子之驕氣與多欲，態色與淫志，是皆無益於子之身。吾所以告子，若是而已。孔子去，謂弟子曰：鳥吾知其能飛，魚吾知其能游，獸吾知其能走，走者可以爲網，游者可以爲綸，飛者可以爲矰。至於龍，吾不能知，其乘風雲而上天，吾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邪？老子修道德，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。居周久之，見周之衰，迺遂去。至關，關令尹喜曰：子將隱矣！彊爲我著書。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，五千餘言而去，莫知其所終。或曰：老萊子，亦楚人也。著書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，與孔子同時云。蓋老子百六十餘歲，或言二百餘歲，以其修道而養壽也。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，而史記

周太史儋見秦獻公，曰：始秦與周合，而離。離五百歲，而復合。合七十歲，而霸王者出焉。或曰：儋卽老子，或曰非也。世莫知其然否。老子隱君子也。老子之子名宗，宗爲魏將，封於段干。宗子注，注子宮。宮玄孫假，假仕於漢孝文帝。而假之子解，爲膠西王卬太傅，因家於齊焉。世之學老子者，則絀儒學，儒學亦絀老子；道不同，不相爲謀，豈謂是邪？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靜自正。

此後人識語，混入本文，以致不可解者也。此傳惟「莫知其所終」以上，及

「老子之子」至「因家於齊焉」一段爲原文。其中「字伯陽」據曰「卅六字」亦後人所改。原文當作「字聃」。觀案隱

自明。惟此爲有意改易，與失其符號，以致混淆者不同。餘悉後人認識之語。老萊子與老子毫無干涉，

史公不應牽合。若謂附之老子傳中，則上不當加「或曰」二字。或曰與存

異說之辭。全書之例，可覆按也。史公傳老子，竝無荒怪之語，安得有百六十餘歲，

或二百餘歲之說。古書爲魏晉後世所重，亂甚多。太史公自序載其

疑爲老子。此傳何得忽作兩歧之談。「世莫知其然否」六字，豈西漢人文義邪？「老子隱君子也」，「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」云云，及「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靜自正」，皆評論之語。此等評論之語，夾入敘事中，史記時有之。蓋皆全錄舊文，不加刪削。然必與敘事之文相連，既不刪削其文，亦不移易其次也。觀下所引扁鵲列傳可見。安得敘老子事時不之及，逮敘其後世之事，既竟，乃忽焉錯出邪？此數節爲後人之辭，蓋無疑義矣。然必謂其有意竄亂，則亦非是。蓋皆記憶之語混入者也。「或曰老萊子」云云，蓋一人所記。因老萊子與老子同爲楚人，故附識之。「蓋老子百六十餘歲」云云，又一人所記。此人蓋信神仙家之說者。疑老子卽太史儋者亦然。「老子隱君子也」六字，與「李耳無爲自化」十字，爲稱美老子之言。「世之學老子者」云

接凡人所生者形也一段，全係養生祛死之說，與上文絕不類，亦爲神仙家言者所竄也。太史儋事，周秦紀皆載之，絕未

云，則慨歎之辭也。古人讀書，多用丹黃，此等記識之語，疑亦如陶隱居之修本草，有朱字墨字等區別，而後乃亡之者也。

〔又扁鵲倉公列傳〕扁鵲者，渤海郡鄭人也。姓秦氏，名越人。少時爲人舍長。舍客長桑君過，扁鵲獨奇之，嘗謹遇之。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。出入十餘年，乃呼扁鵲私坐，問與語，曰：我有禁方，年老，欲傳與公。公毋泄。扁鵲曰：敬諾。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，飲是以上池之本，三十日，當知物矣。乃悉取其禁方書，盡與扁鵲。忽然不見，殆非人也。扁鵲以其言飲藥，三十日，視見垣一方人。以此視病，盡見五藏癥結，特診以脈爲名耳。爲醫或在齊，或在趙。在趙者名扁鵲。當晉昭公時，諸大夫彊，而公族弱，趙簡子爲大夫，專國事。簡子疾，五日不知入，大夫皆懼。於是召扁鵲。扁鵲入視病，出。董安子問扁鵲。扁鵲曰：血脈治也，而何怪。昔秦穆公嘗如此。七日而寤。寤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曰：我之帝所，甚樂。吾所

以久者，適有所學也。帝告我：晉國且大亂，五世不安。其後將霸。未老而死。霸者之子，且令而國男女無別。公孫支書而藏之。秦策於是出。夫獻公之亂，文公之霸，而襄公敗秦師於穀，而歸縱淫，此子之所聞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，不出三日必聞，聞必有言也。居二日半，簡子寤。語諸大夫曰：我之帝所，甚樂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，九奏萬舞，不類三代之樂。其聲動心。有一熊欲援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。有黿來，我又射之，中黿，黿死。帝甚喜，賜我二笥，皆有副。吾見兒在帝側。帝屬我一翟犬，曰：及而子之壯也，以賜之。帝告我：晉國且世衰，七世而亡。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，而亦不能有也。董安子受言，書而藏之。以扁鵲言告簡子，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。其後扁鵲過虢，虢太子死，扁鵲至虢宮門下，問中庶子喜方者，曰：太子何病？國中治穰，過於衆事。中庶子曰：太子病血氣不時，交錯而不得泄，暴發於外，則爲中害。精神不能止邪氣，邪氣積畜而不得泄。是以

陽緩而陰急。故暴蹙而死。扁鵲曰：其死何如時？曰：雞鳴至今。曰：收乎？曰：未也。其死未能半日也。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。家在於鄭，未嘗得望精光，侍謁於前也。聞太子不幸而死，臣能生之。中庶子曰：先生得毋誕之乎？何以言太子可生也。臣聞上古之時，醫有俞跗。治病不以湯液醴灑。鑿石橋引，案杭毒熨，一撥見病之應，因五藏之輪，乃割皮解肌，訣脈結筋，搗髓腦，撲荒，瓜幕，湔浣腸胃，漱滌五藏，練精易形。先生之方能若是，則太子可生也。不能若是，而欲生之，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。終日，扁鵲仰天歎曰：夫子之爲方也。若以管窺天，以鄰視文。越人之爲方也，不待切脈，望色，聽聲，寫形，言病之所在。聞病之陽，論得其陰；聞病之陰，論得其陽。病應見於大表，不出千里，決者至衆，不可曲止也。子以吾言爲不誠，試入診太子，當聞其耳鳴而鼻張，循其兩股以至於陰，當尙溫也。中庶子聞扁鵲言，目眩然而不瞋，舌橋然而不下。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。虢君聞之，大驚。

出見扁鵲於中闕。曰：竊聞高義之日久矣，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。先生過小國，幸而舉之。偏國寡臣，幸甚。有先生則活，無先生則棄捐填溝壑，長終而不得反。言未卒，因噓唏服臆，魂精泄橫，流涕長潛，忽忽承睫，悲不能自止，容貌變更。扁鵲曰：若太子病，所謂尸歷者也。夫以陰入陽中，動胃。續緣。中經維絡，別下於三焦膀胱，是以陽脈下遂，陰脈上爭。會氣閉而不通。陰上而陽內行下。內鼓而不起上，外絕而不爲使。上有絕陽之絡，下有破陰之紐。破陰絕陽之色已廢。脈亂，故形靜如死狀。太子未死也。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，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。凡此數事，皆五藏歷中之時暴作也。良工取之，拙者疑殆。扁鵲乃使弟子子陽，厲鍼砥石，以取外三陽五會。有間，太子蘇。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，以八減之齊和煮之，以更熨兩脇下。太子起坐。更適陰陽。但服湯二旬而復故。故天下盡以扁鵲爲能生死人。扁鵲曰：越人非能生死人，此自當生者，越人能使之起耳。扁

鵠過齊，齊桓侯客之。人朝。見曰：君有疾在腠理，不治將深。桓侯曰：寡人無疾。扁鵲出，桓侯謂左右曰：醫之好利也，欲以不疾者爲功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曰：君有疾在血脈，不治恐深。桓侯曰：寡人無疾。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曰：君有疾在腸胃間，不治將深。桓侯不應。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望見桓侯而退走。桓侯使人問其故。扁鵲曰：疾之居腠理也，湯熨之所及也；在血脈，鍼石之所及也；其在腸胃，酒醪之所及也；其在骨髓，雖司命無奈之何。今在骨髓，臣是以無請也。後五日，桓侯體病，使人召扁鵲，扁鵲已逃去。桓侯遂死。使聖人預知微，能使良醫得蚤從事，則疾可已，身可活也。人之所病，病疾多，而醫之所病，病道少。故病有六不治：驕恣不論於理，一不治也；輕身重財，二不治也；衣食不能適，三不治也；陰陽并，藏氣不定，四不治也；形羸不能服藥，五不治也；信巫不信醫，六不治也。有此一者，則重難治也。扁鵲名聞天下，過邯鄲，聞貴婦

人，卽爲帶下醫。過雒陽，聞周人愛老人，卽爲耳目痺醫。來入咸陽，聞秦人愛小兒，卽爲小兒醫。隨俗爲變。秦太醫令李醜，自知伎不如扁鵲也，使人刺殺之。至今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。

此篇似系自注之辭，混入正文，以致不可解者。此篇可疑之處有三：趙簡子不在晉昭公時，一也。虢之亡，先於趙簡子百二十餘年，二也。當趙簡子時，齊無桓侯，三也。或云：史公旣云「爲醫或在齊或在趙」，則扁鵲明非一人。蓋扁鵲爲治是術者之公稱，秦越人特其中之一耳。如是，治趙簡子，虢太子之疾，與客齊桓侯者，無妨各爲一人，則全篇惟一晉昭公之昭爲誤字，此亦見趙世家，故知趙簡子非誤。餘皆無可疑矣。此說誠爲有見，然猶有未盡者。則史公於「扁鵲過虢」之上，加以其後二字，明承視趙簡子疾之事言之，然虢決不能至趙簡子時猶存也。予謂扁鵲視趙簡子疾及客齊桓侯事，實爲文中之

夾注，此篇當分五章：自起至「或在趙」爲一章，述扁鵲受術之由，及其術後此之流布。自「在趙者名扁鵲」至「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」爲一章，述扁鵲視簡子疾。自「其後扁鵲過虢」至「越人能使之起耳」爲一章，述扁鵲起虢太子。自「扁鵲過齊」至「則重難治也」爲一章，述齊桓侯不聽扁鵲，因論病有六不治。自「扁鵲名聞天下」至末爲一章，述有一扁鵲嘗過邯鄲洛陽入咸陽，爲李醯所殺也。第二章及第四章，蓋承「爲醫或在齊或在趙」言之，卽此八字之注語。第三章實承第一章，全篇述扁鵲事，惟此二章稱越人，其明證也。古人著書，其辭多非己出，不過采舊文而排比之。故太史公作史記，自稱「論次舊聞」。論類也，次序也，論次，猶今言類纂矣。類纂舊文，其例有二：一如後世之輯書者然，一一著其所自來，而不易其辭。一則當改易其辭，使之如自己出。二者必居其一，否則足以滋疑。然古人則

皆不然。此非其條理之疏，乃當時有章句與之相輔而行，而後世亡之，故覺其不可通也。然則章句誠讀書所不可少矣。此篇如後世例，第二章及第四則并第二章亦當類次於後，既皆不然，而又未嘗自言之，豈有胡塗至是者。故知當時必有一種符號以明之也。

以上所舉五事，皆因章之舛亡，以致昧其意義者。後人注語混入正文，別所以表明上下之不相蒙者也。後人注語混入正文，亦不過誤連其句讀之誤，所以不當連者耳。其致誤之由不同，其所致之誤則一也。故并論之。

似不若是之易。然習慣相沿，誤者亦復不少。試就記憶所及略舉之。如洪範「身其康強，子孫其逢吉。」逢字當絕，與強爲韻。今皆連吉字讀，則失古書之韻矣。孟子「使弈秋誨二人弈。其一人專心致志，惟弈秋之爲聽。一人雖聽之，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，思援弓繳而射之。雖與之俱，學弗若之矣。」昔人引用，皆於俱字爲句。今人乃連學字讀。「晉人有馮婦者，善搏虎。卒爲善士，則之。野有衆逐虎，虎負嵎，莫之敢撓。望見馮婦，趨而迎之。馮婦攘臂下車，衆皆悅之。其

爲士者笑之。」卒爲善」句絕，「士則之」與「其爲士者笑之」相應。今讀乃以卒爲善士爲句，則昧古書之語法矣。甚有眼前虛字，亦誤讀者。如後世夫字，用於句首者，大都爲拓開口氣，虛無所指。古書則不然。大抵可代彼字用。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：「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！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」云云。夫字當上屬。選注不誤。今人乃多讀屬下句，則義不可解。此類誤讀尙多。論語

之舉。備其難。面。豈不厭。是。子。未。之。思。也。夫。何。遠。之。有。孟子。王。說。曰。詩。曰。他。人。有。心。予。付。度。之。夫。子。之。謂。也。夫。我。乃。行。之。反。而。求。之。不。得。吾。心。孔。子。曰。仁。不。可。爲。衆。也。大。國。君。好。仁。天。下。無。敵。夫。字。皆。當。上。屬。今。皆。誤。屬。下。在。至。如。歐。公。釋。聽。演。詩。集。序。嗟。夫。二。人。者。子。乃。見。其。盛。衰。則。子。亦。將。老。矣。夫。亦。將。夫。字。屬。下。句。作。大。曼。驪。詩。清。氣。尤。稱。聽。演。之。作。以。爲。雅。他。有。詩。人。之。意。不。特。全。失。神。理。而。如。此。用。夫。字。下。文。必。有。相。應。之。辭。今。乃。無。之。則。文。義。直。不。通。矣。或。曰。論。語。子。貢。方。人。子。曰。賜。也。賢。乎。哉。夫。我。則。不。暇。亦。以。夫。我。二。字。連。用。安。見。孟。子。夫。我。乃。行。之。夫。字。必。當。上。屬。耶。不。知。論。語。此。文。當。於。夫。字。一。字。連。用。即。指。方。人。之。事。言。之。首。彼。方。人。之。事。我。則。有。所。不。暇。也。用。諸。孟。子。此。處。神。理。全。然。不。合。

又如焉字，古人用之，多作於是解，有在句末，亦有在句首者。孟子：「聖人既竭目力，焉繼之以規矩準繩，以爲方圓平

直，不可勝用也。既竭耳力，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，不可勝用也。既竭心思，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，而仁覆天下矣。」焉字皆當上屬，與禮記三年間故先王焉

爲之立中制節之焉字同。今誤屬上句，焉字亦遂虛無所指。焉字作於是解，屬下句讀，則所謂是

者，即指竭耳力、竭心力、竭心慮言之，焉字與既字相呼應也。屬上句讀，則上文更無所指爲是之事，卽虛無所屬矣。焉字則屬焉，長格封人，問子牢曰，君爲政焉，勿讓焉，治民焉，勿減焉。焉字上屬，亦作於是解。卽指子牢所治之地。文中不明子牢所治之地者，長格封人，謂子牢爲政於是，治民於是，則子牢所治之地，自卽是焉，不待言也。若作虛字，卽屬敘子牢所治之地矣。又如說文：「余，語之舒也。」左傳九年，王使宰孔賜

齊侯胙，曰：「以伯舅年老，加勞賜一級，無下拜。」對曰：「天威不遠，顏咫尺，小白，余

敢貪天子之命，無下拜。」此余卽說文所謂語之舒。蓋齊桓年老，語時氣竭，故

自名之後，繼之余以舒之，非既稱名，又自稱余也。杜注誤訓爲身，今人遂皆連

下六字爲句，則全失其旨矣。以上所引，多前人成說，不能一一記其所出矣。要之古人語簡，後世語繁。

惟語簡，故句短。惟語繁，故句長。後人每以當時語法讀古書，故時失其句。觀王

氏筠所發明說文句讀之例而可知也。斯句當香於意義之合否，大有關係。如
以「極亡」二字連讀。王本極亡之亡亦作忘，以極字爲句，道勝於鄭。

古書有既經斷句，則上下文絕不相蒙者。史記周本紀「封棄於郃，號曰后稷，別姓姬氏。后稷之興，在陶唐虞夏之世，皆有令德。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」此三十字中，后稷二字，凡有三解：「號曰后稷」之后稷指棄。「后稷之興」之后稷，指棄以後，不窋以前居稷官者。「后稷卒」之后稷，則不窋之父也。此本無甚難解。然後人誤解者頗多。戴東原已辨之，近人猶有據此，疑周之世數不合者。亦可見章句一失，詒誤之大也。

莊子養生主篇：「指窮於爲薪，火傳也，不知其盡也。」當以爲字絕句。爲通譌，變化之意。指者，向方之謂。淮南齊俗訓：「江南河北，不能易其指。」汜論訓：「此見隅曲之一指，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。故東面而望，不見西牆；南面而

視，不觀北方，惟無所嚮者，則無所不通。」兩用指字，義最明顯。莊子齊物論篇：「天地一指也，猶言天地，亦一隅曲。萬物一馬也。」天下篇：「指不至，至不絕。」豈此篇「指窮於爲」之指字，義皆與淮南所用同。「指窮於爲」言向方迷於變化。意謂天下事變化無窮，轉瞬卽失其原形，欲卽一事而究其終極，卒不可得也。釋文引崔氏，訓薪火爲燭火，則崔氏本以爲字斷句。自郭注訓爲薪爲前薪，世遂皆以薪字爲句，雖指字之義，明見莊子他篇，亦不知參考矣。此又可見章句失傳，詒誤之大也。

因句之失傳，以致不可解者，莫如北史鐵勒傳。傳曰：「鐵勒之先，匈奴之苗裔也。種類最多。自西海之東，依山據谷，往往不絕。獨洛河北，有僕骨，同羅，韋紇，拔也古，覆，竝號俟斤。蒙陳吐如紇，斯結，渾，斛薛等諸姓，勝兵可二萬。伊吾之西，焉耆之北，傍白山，則有契弊，薄落職乙啞，蘇婆那曷烏護，紇骨也啞，於尼護

等，勝兵可二萬。金山西南，有薛延陀。啞勒兒十槃達契等，一萬餘兵。康國北，傍阿得水，則有訶啞曷截撥忽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嗟蘇拔也末謁達等，有三萬許兵。得疑海東西，有蘇路羯三素咽篋促薩忽等諸姓，八千餘。拂蘇東，則有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囉昏等，近二萬人。北海南，則都波等。雖姓氏各別，總謂爲鐵勒。」此中諸部落之名，多無義可解。故除僕骨、同羅、韋紇、拔也古、斯結、渾、斛薛、契弊、薛延陀、都波等，名號又見他書者，皆不能得其句讀，卽無從知其分部。使作史時，本有章句，傳之至今，又何至是哉？亦足見章句關係之大矣。

禮記曾子問：「昔者史佚有子而死，下殤也，墓遠。召公謂之曰：何以不棺斂於宮中？」史佚曰：「吾敢乎哉？」召公言於周公。周公曰：「豈不可？」史佚行之。」鄭於「豈不可」下注曰：「言是豈，句於禮不可。」於「史佚行之」下注曰：「失指以爲許也，遂用召公之言。」疏曰：「豈者，怪拒之辭。先怪拒之，又云不可，不可。」

是不許之辭。召公述周公曰豈不可之辭，以語史佚。史佚不達其指，猶言周公豈不可是許之之辭，故行棺衣宮中之禮也。然則周公之言，本於豈字句絕，史佚誤以豈不可三字爲一句，遂致有此誤會。蓋人之言語，本來不甚完全，故有此等誤會也。及其筆之於書，欲盡祛此等誤會，勢非盡改爲完全之語不可。然既失神理，又病繁重，勢亦有不可行者。則斷句之符號，必不可少矣。

古代之章句，既已失傳，後人欲讀古書，非將已失者恢復不可。從事於此者，莫如宋儒之勤。朱子爲宋學大宗，其注大學，卽以己意分別經傳，顛倒次序。注中庸，雖未顛倒次序，亦不依鄭注分章。故朱子注四書論語，孟子，皆稱集注。大學，中庸，則稱章句。明其注此二書，在章句上亦曾用過一番功力也。此猶僅就一篇之內，改正其章也。其注易，用呂祖謙本，別彖象繫辭，文言說卦，序卦，雜卦，於上下經，欲以復十二篇之舊。

十篇爲後出之說。漢志載諸家易傳及施孟梁丘章句各止二篇。可見今通行之本，實爲古本。

諸家別十異於經，轉失之也。

則并篇次亦加改定矣。然猶在一書之中也。其於儀禮，則病經不分章，記不隨經，欲以儀禮爲經，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，附載其下，見乞修三禮劄子。劄不果上，晚乃本此意，修儀禮經傳通解，後此之修禮書者，悉沿其製焉。則並欲合古代羣書，重行編纂矣。自宋迄明，此風皆盛。吳澄作易書詩禮記，春秋纂言，於經文皆有顛倒離合，以爲有闕文處，且皆補以空圈。此風傳入醫家，而傷寒六經之編次，且與周官冬官之補亡，同爲一聚訟之公案焉。此外改定古書之篇章者，難可枚舉。雖其所定未必皆是，然其法則不能謂之不合也。世人每訾宋儒憑臆見以正古書，殊不知所正當否是一事，古書之當正與否，又是一事也。况乎宋儒之所正，未必無可采邪？困學紀聞云：「魏徵傳曰：以小戴禮綜彙不倫，更作類禮二十篇，數年而成。太宗美其書，錄置內府。藝文志云：次禮記二十卷，舊史謂採先儒訓注，擇善從之。諫錄載詔曰：以類相從，別爲

篇第並更注解，文義粲然。會要云：爲五十篇，合二十卷。元行沖傳：開元中，魏光乘請用類禮列於經。命行沖與諸儒集議作疏，將立之學，乃采獲刊綴，爲五十篇。張說言：戴聖所錄，向已千載，與經竝立，不可罷。魏孫炎始因舊書，摭類相比，有如鈔綴，諸儒共非之。至徵更加整次，乃爲訓注，恐不可用。帝然之。書留中不出。行沖著釋疑曰：鄭學有孫炎，雖扶鄭義，乃易前編。條例支分，箴石閒起。馬仙增革，向踰百篇。葉遵刪修，僅全十二。魏氏采家說之精簡，刊正芟蕪。朱文公惜徵書之不復見。此張說文人不通經之過也。行沖謂章句之士，疑於知新，果於仍故。比及百年，當有明哲君子，恨不與吾同世者。觀文公之書，則行沖之論信矣。皮氏錫瑞三禮通論云：「戴記不廢，張說有存古之功；類禮不傳，說亦有泥古之失。當時若新舊並行，未爲不可。朱子惜類禮不復見，是以有儀禮經傳通解之作。吳澄作禮記纂言，更易次序，各以類從。近人懲於宋儒之割裂聖經，

痛詆吳澄，並疑通解之雜合經傳。平心而論，禮記非聖人手定，與易、書、詩、春秋不同。且禮經十七篇，已有附記。禮記文多不次，初學苦其難通。若加分別部居，自可事半功倍。據隋志，禮記三十卷，魏孫炎注。則其書唐初尚存。炎學出鄭門，必有依據。魏徵因之，更加整比。若書尚在，當遠勝於經傳通解。禮記纂言而大，有益於初學矣。「原注：陳澧云：孔疏每篇引鄭目錄云：此於別錄屬某某，禮記類聚之。則用志不始於孫炎，魏徵檢矣。今禮記當略放別錄之法，分類易得其門徑。」觀此，可知統合古籍，更定篇章，實不始於宋儒。類聚羣分，承學者固人同此心也。惜乎數千年來，殫心疏注者多，用力於此者殊少耳。古書即不

作法，但能正其章句，已足有益。初學如姚鼐之老子章義是也。

現今之所謂新符號者，以引用及刪節二號爲最有用，前已言之。句讀之別，我所固有。近人於文字總冒下文，或總結上文處，又一語已完，而全意未竟者，亦皆爲之號以別之。其分別固較前人爲細。然於用尚不甚亟。且文之美者，

變化無方。往往有以一語而總冒全篇，總結全篇，或以中間數語爲全篇關鍵者；又有似連非連，似斷非斷者。總冒總結之號，實不易施。欲詳別句讀，使之毫髮無憾，事亦不易。深於文者自知之。若謂此等文字，不合論理，則文貴變化，不貴板滯；下喬入幽之論，實非所敢聞。若謂符號之施，本限講學論事之作；變化無方之美文，其非所及。則不施之難明之籍，而轉用之易解之書，揆以愚衷，亦非所喻。故冒號，總結號，及於句讀二者之外，更施細別之號，究竟有用與否，尙屬可疑。若引用及刪節二號，則爲用甚大，顯而易見。昔日以無引用號故，文中引成說，卽入本人口氣者，固苦難知；卽其明言徵引者，原文起訖之處，亦不易辨。此凡讀舊籍者，所同覺其不便者也。刪節之號，非徒曰以存其真，亦可以減少差誤。蓋引書雖不加增改，但施刪節，已足使意義不同。若直錄原文，則此弊較少。有刪節號，則書中引用成說處，是否須核對原書，校爲易知。而輾轉引用

時，不致誤以既經刪節之文爲原作，尤其小焉者也。

引用號及刪節號，於所最

若者，即在孰爲原書，孰爲引用者之辭，不易辨，及所引用是否曾經刪節，不可知，即明知之，亦不知其如何刪節。若向來有此兩符號，則此二弊皆免矣。

昔人行文，以無符號故，艱困實甚。至不得已處，乃以文字代之。周官司刑

注：「夏刑大辟二百，贖辟三百，宮辟五百，劓墨各千，周刑變焉。所謂世輕世重者也。」正義：「世輕世重，呂刑文，故云所謂。」此所謂二字，卽具引用號之用

者也。

韓退之張中丞傳後序，愈嘗從事於泮，徐二府，蓋道於兩府間，親繫於其所，謂雙廟者。此所二字，明雙廟爲泮徐人之稱，亦具引用號之用。義

疏之體，於所疏之語，上加曰字，下加者字，不論文義合否，必施之，亦具引用號之用。然此等皆有時而窮。至必不得已，乃於其下更加注曰：「以上皆某書之文。」或曰：「某書之文止此。」則未免拙笨矣。刪節之處，舊以云云二字表之。大抵用諸句末。句中用者甚罕，句首則絕無矣。此亦未免有闕。故此二號在今日，實相需最亟者也。

韓世醫於不用符號，故其行文，往往缺古人爲密。如前所引北史鐵勒傳，使更後之人爲之，必於各都名之上，皆冠

以曰字矣。然總不知有符號之爲便也。

疑問一號，在現今文字中，用處甚少。在古代則不然。蓋人之言語，本來不甚完全。疑問之語，與決定之語，往往出諸口者相同。特以其聲氣及神色別之耳。後世不用符號，凡此等處，在文中皆改爲完全之句，在古代則不然也。古書疑義舉例謂書西伯戡黎「我生不有命在天」，史記句末有乎字。呂刑「何擇非人，何敬非刑，何度非及」，史記作「何擇非其人，何敬非其刑，何居非其宜乎」。老子第五章「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乎」，易州唐景龍二年刻本無乎字。第十章「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」，六句，河上公本竝無乎字。蓋無乎字者古本有乎字者，後人以意加之也。七十七章「是以聖人爲而不恃，功成而不處，其不欲見賢」。當云其不欲見賢乎。各本皆未增加，猶老子之舊也。予案此等處甚多，俞氏特就校勘有據者言之耳。如前所引老子韓非列傳「至於龍，吾不

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，「上天下可補耶字。」莊子齊物論：「吾誰與爲親？汝皆說之乎？其有私焉？如是皆有爲臣妾乎？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？其遞相爲君臣乎？其有真君存焉？」兩焉字下，亦皆可補乎字也。此等處與其臆改古書，自不如加一符號之爲得矣。

文中有一種反語，與疑問相似而實不同。如檀弓「子游曰知禮」是也。若求完善，當爲作一專號。

又有當補作者，韻號是也。協韻之句，與尋常之句不同，古人亦已言及。爾雅「爰粵于那都絲於也」，郭注謂之「韻絕」是也。後世文字用韻者少，而古代則極多。今韻易知，古韻難曉。然讀古書而不知其韻，不徒不能領略其文字之美，并有不能明其義者。且古書校勘，資於韻者極多。故此號斷宜補作也。夾注之法，近人於兩端加一直，或加括弧。或於有注之處，加注一注二等。

字，而注則并寫於後。實不如舊式雙行書寫，即寫在加注之處爲得。以兩直及括弧易奪，雙行與大字難譌。夾注及正文相隨，讀時不勞翻檢，另書於後者則不然。若欲先讀正文，後讀注語。雙行大字，眉目亦極清晰，括弧兩直及旁注小字，均較難尋覓也。

圈點之法，昔日通人，已訾其陋。今日而稱揚其美，益將見笑於時賢。然此實一偏之見也。曾國藩經史百家簡編序曰：「自六籍燬於秦火，漢世掇拾殘遺，徵能通其讀者，支分節解，於是有章句之學。劉向父子，勸書祕閣，刊正脫誤，稽合同異，於是有校讎之學。梁世劉勰鍾嶸之徒，品藻詩文，褒貶前哲。其後或以丹黃識別高下，於是有評點之學。三者皆文人所有事也。前明以四書經義取士，我朝因之。科場有句股點句之例。蓋猶古者章句之遺意。試官評定甲乙，用朱墨旌別其旁，名曰圈點。後人不察，輒放其法，以塗抹古書。大圈密點，狼藉

行。閱故章句者，古人治經之盛業也，而今專以施之時文，圈點者，科場時文之陋習也，而今反以施之古書。末流之遷變，何可勝道？曾氏知句股點句，爲古代章句之遺，可謂卓識。然謂圈點不宜施之古書，則尙未免知二五而不知十。圈點之用，所以抉出書中緊要之處，俾人一望而知，足補章句所不備，實亦可爲章句之一種。徒以章句爲古人所用而尊之，圈點起於近世而訾之，實未免蓬之心也。卽以圈點評隲文字，亦實足以顯出精彩，開示後學，遠非濫加評語者所及。故曾氏雖訾圈點爲科場陋習，而其評隲詩文，仍沿用之。姚氏古文辭類纂本，有圈點，而其定本，卽吳刻本去之。然其初刻之圈點，實津逮後學不少。治新業者之公言也。至世俗所用圈點，誠十九妄陋可笑。然此乃用之者不善，非圈點之咎也。

古人評隲，雜用丹黃。至於刻板術行，複印數次不易。故朱墨本，五色本等，用者甚希。必須立別者，乃變爲黑白文。套板之法，以工料太大故，除圖畫之書，

誠不能用。然黑白文之別，則斷宜存之。此法用諸輯佚最便。昔人引用古書，大抵不仍其語，而以己意爲之刪易。故欲別其孰爲原書之語，孰爲引用者之詞，甚難。卽能別之，而古書既經刪節，有非并引用者之語觀之，則不明者。清儒於輯佚，用力最勤。然誤定處仍不少。今後若能廣黑白文之用，凡輯佚者，并援據之書悉錄之。而於吾意以爲佚書者，別之以白文。則於事尤審慎，而於讀者亦尤便也。前所論古書誤輯後神契，卽誤輯之一例。見字例略說。

注語兩端加括弧，不如雙行夾注之善。然古書注語與正文相混者，卻可
以此別之。其疑爲後人僞竄者，可於四周界以墨綫。王氏筠說文句讀，卽用此
法。

大小字閒刊之法，昔人惟於標題等處用之。此亦未盡其用。人之言語，本
有高下疾徐。至變爲文字，則皆無之。大小字閒刊，卽所以彌此闕憾也。此法不

宜施之古書，精簡而須細讀之文，亦可不必。而施之報章雜誌等，怱促閱看之物，則甚宜。最好將緊要之語句字眼，悉行摘出。用較大之字刊刻。此等較大之字，讀之須亦可成文。則事務繁冗者，不必徧讀全文，但一覽其大字，已可得其大略矣。此實於節省時間，大有裨益者也。

附錄 讀呂氏春秋

呂氏春秋二十六篇。凡爲紀者十二，爲覽者八，爲論者六。其編次，實當以覽居首，論次之，紀居末。史記本傳稱此書爲呂氏春秋，漢志同，蓋此書之本名。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，又稱此書爲呂覽。蓋以覽居全書之首，故有是簡稱，一也。古書自序，率居全書之末，今此書序意，實在十二紀後，二也。有始覽從天地開闢說起，宜冠全書之首，三也。畢氏沅泥禮運注疏，謂以十二紀居首，爲春秋所由名。說本玉繩梁氏玉繩，初本謂覽當居首，後乃變其說，自

同於畢氏，非也。禮運鄭注，並無以春秋名書，由首十二紀之意。古人著書，以春秋名者多矣，豈皆有十二紀以冠其首邪？

此書二十六篇，漢志以下皆同。

庚仲容子鈔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三十六，三
文獻通考作二十，則又奪六字也。

今本諸覽論，紀之下，又各有其所屬之篇。都數凡百六十。與玉海引王應麟之說相符。盧氏文弼曰：「序意舊不入數，則尙少一篇。此書分篇極爲整齊。十二紀紀各五篇。六論論各六篇，八覽當各八篇。今第一覽止七篇，正少一序意。本明十二紀之義，乃末忽載豫讓一事，與序意不類。且舊校云一作廉孝，與此篇更無涉。卽豫讓亦難專有其名。竊疑序意之後半篇俄空焉，別有所謂廉孝者，其前半篇亦脫；後人遂強相附合，并序意爲一篇，以補總數之闕。序意篇首無六曰二字，于目中專輒加之，以求合其數。」案盧說是也。古書之存於今者，大率掇拾於叢殘煨燼之餘，編次錯亂，畧無友紀。此書獨不

然。卽就此一端論，已爲藝林之瑰寶矣。

人覽六論十二紀之分，必此書所固有。其下各篇細目，不知其爲固有，抑爲後人所爲。然要得古人分章之意。四庫提要謂惟夏令多言樂，秋令多言兵，似乎有意，其餘絕不可曉。繆矣。今試略論之。八覽爲全書之首，有始覽又居八覽之首。故從天地開闢說起。其下應同，言禎祥感應之理，因天以及人也。去廷聽言，謹聽三篇，論人君馭下之道。務本言人臣事君之理。論大言大小交相恃，猶言君臣交相資。此篇蓋總論君若臣治國之道，而本之於天者也。孝行覽言天下國家之本在身，身之本在孝。其下各篇，多論功名所由成。蓋從創業時說起，故追念及於始祖也。慎大覽言居安思危之義。所屬各篇，言人君用賢，人臣事君及治國之道，皆守成之義。先識覽專從識微觀變立論。審分覽明君臣之分職。審應覽言人君聽說之道。離俗覽言用人之方。

特君覽言人之樂羣，由於羣之能利人；羣之能利人，由君道之立。因論人君不當以位爲利，及能利民者當立，不利民者當替之道。并博論國家之所謂禍福。凡八覽，蓋本之於天，論國家社會成立之由，及其治之之術者也。六論開春論言用人之術。慎行論明利害之辨。貴直論言人君當求真臣。不苟論言當去不肖。似順論言百官之職，無可不慎，因及謹小慎微之義。子容論首二篇言人臣之道，下四篇言氓庶之事。六論蓋博言君臣氓庶之所當務者也。十二紀者，古明堂行政之典。禮記月令，管子幼官，淮南時則，皆是物也。後人以呂氏書有之，疑爲秦制，非也。古代政事，統於明堂。明堂出令，必順時月。故舉十二紀，則一國之政，靡不該焉。所屬諸篇：孟春紀言治身之道。春爲生長之始，故本之於身也。仲春、季春二紀，論知人任人之術，因身以及人也。孟夏紀言尊師、取友、教學之法。夏主長大，人之爲學，亦所以廣大其身也。

世子，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。鄭注：子，謂爲廷。廷，猶廣也，大也。

仲夏，季夏，皆論樂。樂盈而進，率神而從天，故

於盛陽之時論之也。孟秋仲秋二紀皆言兵，顯而易見。季秋所屬順民知士二篇，乃用兵之本；審己者，慎戰之道；精通者，不戰屈人之意也。孟冬紀皆論喪葬。葬者藏，冬閔藏物也。仲冬季冬二紀論求知及知人。人能多所畜藏則知。所謂「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」，抑知莫大於知人也。覽始於天地開闢，而紀終之以一國之政。先理而後事也。序意一篇，當兼該全書，而但及十二紀者，以有缺脫也。始乎理，終乎事，同條共貫，綱舉目張。古書之類，信然。如此書之整齊者已。